

臺南市議會議政大樓管理要點

- 一、本會為維護議政大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內秩序，確保安全、整潔、衛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大樓出入門禁由駐衛警登記管制，遇有偶發狀況應隨時向主管單位通報，以便轉陳首長解決。
- 三、本大樓為地上八層、地下二層，內設有議事廳、辦公室、主管休息室、會議室、簡報室、公聽會室、地下室餐廳、停車場及視聽室、健身中心、中庭花園等，上述設施和設備使用方式，另行訂定管理辦法予以規範。
- 四、本大樓六、七、八樓設有議員休息室（以下簡稱休息室），合計五十六間，其各樓間數及門號如下：
 1. 六樓自西 601 號起至東 612 號止計十二間。
 2. 七樓自西 701 號起至東 722 號止計二十二間。
 3. 八樓自西 801 號起至東 822 號止計二十二間。分配方式如議員休息室分配表
- 五、休息室備有各項設施，使用人應善盡愛護公物之責。於卸任或離職或不使用時通知管理單位，以便做設備點交或通知服務人員整理內務。
- 六、休息室訪客以議員家屬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為對象，如有借宿外賓請事先報備。
- 七、本大樓設有門禁外，由駐衛警室負責安全管理，備登記簿作為進住人員登錄，以確聯絡之需（如有留言或預定訪客，請先通知駐衛警室）。
- 八、休息室於下班或假日如有外賓進出時應向駐衛警登記，如需住宿者應於當日下午十一點前進入或先知會駐衛警，以維本大樓安全管理。
- 九、本會議員如有省級、中央級民意代表友人，欲借住六、七、八樓休息室原則同意，但請議員本人知會主管單位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報請首長核定修正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公布後實施。